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华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6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声股份;证券代码:002670;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12日、2015年11月13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2015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15年11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重组报告书、中介机构报告等文件;2015年11月16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股东权益变动公告。

2015年11月11日,公司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作出回复,并更新了《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有关回复、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及摘要、中介机构报告于2015年11月12日刊登于上述指定媒体。

2.根据证监会最近公布实施的并购重组审核流程优化工作方案安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中介机构已出具承诺:“由本公司/本所出具的与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本公司/本所被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未能勤勉尽责的,本公司/本所将依法对投资者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除此以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5-063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资产重组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构成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日起继续停牌,2015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公告,2015年8月25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2015年9月9日、9月16日、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0日、10月27日、11月3日、11月10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二、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期间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相关的公司股权或资产。本次拟收购交易标的有两个,一个是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专业从事智能控制、物联网、智能感知软硬件一体化平台解决方案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另一个是深圳前海金信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专业从事互联网金融和互联网金融业务。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方就股权或资产作价、交易方式等事项积极进行了多次协商,努力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事宜,由于各方在资产作价等事项存在较大分歧,至今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后的《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持有国盛证券5%以上股权收购资格的批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三、终止本次资产重组、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
鉴于公司与两家标的公司在短期内难以达成一致意见,从保护投资者利益出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并承诺自本公告披露后六个月内不再筹划资产重组。

为支持公司做大做强,公司第一大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达成一致,公司决定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6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初步预计复牌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

四、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对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

关于增加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公告之日起,本公司增加西南证券为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基金代码:001915)的投资业务,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上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c.com.cn
客户服务热线:400-8096-096

投资者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关于增加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公告之日起,本公司增加方正证券为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基金代码:001915)的投资业务,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founderscm.com
客户服务热线:95597

投资者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5-111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生化,证券代码:000403)交易价格在2015年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2.1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且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

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茂业通信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5-106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0月16日,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方案后,公司展开实施工作,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全资子公司秦皇岛茂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茂业控股)1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140,587.57万元人民币,下同,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兆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兆投资),交易方式为现金。

截至2015年11月13日,本公司已收到中兆投资支付的第一期、第二期交易价款合计70,293.79万元,公司已将标的资产业控100%的股权过户至中兆投资的名下,有关情况详见2015年10月24日、10月28日刊登于

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收到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前二期交易价款的公告》(编号:2015-98)、《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完成资产过户的公告》(编号:2015-101)。

根据双方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第二期交易价款70,293.79万元将由《资产出售协议》于2015年10月16日生效后三个月内,由中兆投资支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约定收取本次交易的第三期交易价款,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5-069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出现异常波动,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大通,股票代码:000038)于2015年11月16日(星期

一)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关于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 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1月16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

为确保增加类别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任何重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类别份额
(一)基金份额类别
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本基金将分设A类、C类和I类三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基金代码,投资者申购时可以选择申购A类(基金代码:519652)、C类(基金代码:519653)或I类(基金代码:519646)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不同,本基金三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目前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变,仍为A类或C类基金份额。

(二)有关业务规则
1.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规则与现行规则相同。
2.I类基金份额又适用于首次申购申请达到或超过1000万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最低保有份额为10份。

3.本基金A类、C类和I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开通转换业务。
(三)相关费用说明
1.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用不变,具体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用
(1)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2)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 | 赎回费率 |
|---------|-------|
| 持有期限<1天 | 0.50% |
| 持有期限≥1天 | 0 |

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5%。
(四)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与A类、C类基金份额一致,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5%年费率计提,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
(四)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业务机构
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仅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释义”中增加一条释义:
“53.I类基金份额,指通过本公司指定的特定销售渠道销售,且首笔申购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的份额。投资人在申购I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二)《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八、基金份额类别”中:
原“本基金根据收取认购/申购、销售服务费用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2.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3.I类基金份额指通过本公司指定的特定销售渠道销售,且首笔申购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的份额。投资人在申购I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三)《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
原“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的净值,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修改为“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其中:
1.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2.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3.I类基金份额指通过本公司指定的特定销售渠道销售,且首笔申购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的份额。投资人在申购I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增加“2.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5%。
在通常情况下,I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I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I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I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
2.本公告构成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补充,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招募说明书并一并更新以上内容。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alaxyasset.com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20-0860了解详情。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6日

关于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 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1月16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

为确保增加类别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任何重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类别份额
(一)基金份额类别
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本基金将分设A类、C类和I类三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基金代码,投资者申购时可以选择申购A类(基金代码:519652)、C类(基金代码:519653)或I类(基金代码:519646)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不同,本基金三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目前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变,仍为A类或C类基金份额。

(二)有关业务规则
1.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规则与现行规则相同。
2.I类基金份额又适用于首次申购申请达到或超过1000万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最低保有份额为10份。

3.本基金A类、C类和I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开通转换业务。
(三)相关费用说明
1.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用不变,具体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用
(1)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2)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 | 赎回费率 |
|---------|-------|
| 持有期限<1天 | 0.50% |
| 持有期限≥1天 | 0 |

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5%。
(四)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与A类、C类基金份额一致,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5%年费率计提,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
(四)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业务机构
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仅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释义”中增加一条释义:
“53.I类基金份额,指通过本公司指定的特定销售渠道销售,且首笔申购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的份额。投资人在申购I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二)《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八、基金份额类别”中:
原“本基金根据收取认购/申购、销售服务费用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2.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3.I类基金份额指通过本公司指定的特定销售渠道销售,且首笔申购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的份额。投资人在申购I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三)《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
原“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的净值,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修改为“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其中:
1.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2.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3.I类基金份额指通过本公司指定的特定销售渠道销售,且首笔申购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的份额。投资人在申购I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增加“2.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5%。
在通常情况下,I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I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I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I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
2.本公告构成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补充,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招募说明书并一并更新以上内容。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alaxyasset.com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20-0860了解详情。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6日

关于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 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1月16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

为确保增加类别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任何重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类别份额
(一)基金份额类别
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本基金将分设A类、C类和I类三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基金代码,投资者申购时可以选择申购A类(基金代码:519652)、C类(基金代码:519653)或I类(基金代码:519646)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不同,本基金三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目前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变,仍为A类或C类基金份额。

(二)有关业务规则
1.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规则与现行规则相同。
2.I类基金份额又适用于首次申购申请达到或超过1000万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最低保有份额为10份。

3.本基金A类、C类和I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开通转换业务。
(三)相关费用说明
1.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用不变,具体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用
(1)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2)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 | 赎回费率 |
|---------|-------|
| 持有期限<1天 | 0.50% |
| 持有期限≥1天 | 0 |

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5%。
(四)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与A类、C类基金份额一致,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5%年费率计提,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
(四)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业务机构
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仅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释义”中增加一条释义:
“53.I类基金份额,指通过本公司指定的特定销售渠道销售,且首笔申购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的份额。投资人在申购I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二)《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八、基金份额类别”中:
原“本基金根据收取认购/申购、销售服务费用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2.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3.I类基金份额指通过本公司指定的特定销售渠道销售,且首笔申购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的份额。投资人在申购I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三)《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
原“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的净值,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修改为“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其中:
1.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2.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3.I类基金份额指通过本公司指定的特定销售渠道销售,且首笔申购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的份额。投资人在申购I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增加“2.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5%。
在通常情况下,I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I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I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I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
2.本公告构成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补充,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招募说明书并一并更新以上内容。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alaxyasset.com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20-0860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6日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15-079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贵糖股份,证券代码:000833)于2015年10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10月20日、10月24日、11月1日、11月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68)、《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069、076、078)。

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贵糖股份,证券代码:000833)自2015年11月16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即最晚将在2015年12月1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或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公司亦不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或报告书)且公司亦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5年12月15日恢复交易,公司及董事会承诺在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间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的

时可以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519640、C类基金份额:519641或I类基金份额:519647)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不同,本基金三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目前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变,仍为A类或C类基金份额。

(二)有关业务规则
1.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规则与现行规则相同。
2.I类基金份额又适用于首次申购申请达到或超过1000万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最低保有份额为10份。

3.本基金A类、C类和I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开通转换业务。
(三)相关费用说明
1.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用不变,具体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用
(1)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2)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 | 赎回费率 |
|---------|-------|
| 持有期限<1天 | 0.50% |
| 持有期限≥1天 | 0 |

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5%。
(四)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与A类、C类基金份额一致,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
(四)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业务机构
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仅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二、《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释义”中增加一条释义:
“53.I类基金份额,指通过本公司指定的特定销售渠道销售,且首笔申购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的份额。投资人在申购I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以下释义序号依次修改。
(二)《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八、基金份额类别”中:
原“本基金根据收取认购/申购、销售服务费用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2.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3.I类基金份额指通过本公司指定的特定销售渠道销售,且首笔申购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的份额。投资人在申购I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三)《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
原“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的净值,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修改为“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其中:
1.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2.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3.I类基金份额指通过本公司指定的特定销售渠道销售,且首笔申购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的份额。投资人在申购I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增加“2.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5%。
在通常情况下,I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I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I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I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
2.本公告构成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补充,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招募说明书并一并更新以上内容。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alaxyasset.com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20-0860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

原“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的净值,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修改为“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其中:
1.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2.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3.I类基金份额指通过本公司指定的特定销售渠道销售,且首笔申购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的份额。投资人在申购I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增加“2.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5%。
在通常情况下,I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I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I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I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
2.本公告构成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补充,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招募说明书